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張伊珊

債　務　人　盧俊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盧俊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盧俊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207,34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一)、(二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盧俊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盧俊諺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盧俊佑、盧俊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15,40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三)、(四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　115年度司促字第007961號
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%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(一)	4,012,158元	115年6月6日	2.275	115年7月7日
(二)	195,183元	115年6月6日	2.278	115年7月7日

（三）	15,482元	115年6月24日	2.295	115年7月25日
（四）	299,925元	115年5月24日	2.295	115年6月25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